

## 7-9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 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中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中国劳动关系学院\_单位的\_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综合楼屋面改造项目\_项目采购活动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施工、采购及安装并提供相关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3月19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

| 企业名称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      | 资金数额(万元) |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| 登记机关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91110106760928856U | 10900    |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|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|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3028439